

环境保护部门审批意见：

州环审批（2018）79号

关于对玛曲县妇幼保健站门诊楼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玛曲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你单位报来的《玛曲县妇幼保健站门诊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我局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审查，提出了专家审查意见，环评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表》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形成报批稿。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专家组对该项目建设的技术评审意见。

二、该《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较全面，采用的评价等级、标准、方法等确定适当，评价结论和建议基本可信。《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

三、项目位于玛曲县格萨尔路南侧妇幼保健站院内，占地面积700 m²，总建筑面积2798.3 m²。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主要设妇科、儿科、理疗科、功能科、疼痛科等，增设18张床位，共计25张床位。营运后预计门诊日均接待量约50人，新建一座4层门诊楼，门诊楼一层主要为急诊用房、门诊大厅、急诊室、抢救室、收费、X光室、胸透室及机房等；二层为B超室、妇检室、计划生育室、妇女保健室、理疗室、产房、输液室、肌注室、药房、护士站等；三层为新生儿科诊室、理疗室、护士站、输液室、肌注室、信息管理室、化验室、办公室等；四层为宣教办、婚育综合服务中心、婚前检查室、产后康复室、五官保健室、新生儿筛查室、办公室等。项目总投资700.1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3.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3.5%。

四、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做好以下环保措施：

1、施工期严格按照《甘南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严格执行六个“百分之百”的要求，严格落实防尘措施。

2、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用于泼洒抑尘，建筑施工废水统一收集于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项目施工、洒水降尘，严禁

外排。

3、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夜间(22:00-6:00)施工；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严格限制或禁止使用高噪声设备；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

4、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于施工垃圾须分类堆存，分类处理，并定期运往玛曲县住建部门指定的地方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人员定期清运至玛曲县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5、营运期污水处理一体化设施排放的无组织氨和硫化氢等大气污染物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

6、项目营运废水包括医疗污水和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限值要求，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玛曲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7、医疗废物及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在医院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改单)。

8、项目运营后医疗废弃物定期交由甘南州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处理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人员定期清运至玛曲县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五、自《报告表》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六、请玛曲县生态环境保护局加强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2018年7月12日